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(一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59)

有關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自由經濟示範區較自由貿易港區更為開放

為了加速推動經貿自由化，政府刻正推動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，在「自由化」、「國際化」與「前瞻性」之核心理念下，大幅鬆綁對物流、人流、金流的各項限制，以打造更為便利的經商環境，遠較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更為開放，提供更為全面的自由化措施，例舉如次：

(一) 人流部分：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2 年經驗限制及事業營業額限制；區內事業納入核發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適用範圍；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；放寬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居留等。

(二) 物流部分：農工原料及貨品可免進口稅並自由輸入示範區；簡化委外加工關務審驗機制，將海關審核權限委託港務機關；修正「關稅法」，開放承攬業者從事多國拆併櫃業務；建置海運快遞專區，提供 24 小時便捷通關服務等。

(三) 金流部分：金融業主管機關將配合示範區企業需求，提供必要之金融相關服務。此外，金管會已規劃將金融業納入示範區，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，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，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，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，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。

二、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發展前瞻性產業

第一階段示範區也選定智慧運籌、國際醫療、農業加值、產業合作等產業活動優先示範，期透過小範圍的先試先行以凝聚共識，減少對產業可能的衝擊，未來如若試行情形良好，則將推廣至全國。未來也不排除納入其他有示範必要、具發展潛力的高端服務業產業活動，以創造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的優勢條件，增加我國因應區域經濟整合的自身籌碼。

三、我國示範區的自由化程度遠高於上海自貿區

比較我國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與上海「自由貿易試驗區」，我國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之核心理念雖都在透過小規模的先行先試，推動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，期使相關自由化措施可推廣至全國適用。惟整體而言，我國示範區在推動時程及自由化程度上，皆遠高於上海自貿區。在推動時程上，我國已於今年 8 月啟動，早於上海自貿區的 10 月 1 日；在外資管理方面，上海自貿區是中國大陸首次針對外商投資試行負面清單管理，而我國對外商來臺投資早已採取負面表列規範，示範區更規劃在現行 WTO 之規範下，給予外資在示範區投資更高水準之待遇。另一方面，我國示範區的重點發展產業較為多元，且還有新增產業機制；在推動範圍方面

，由於納入虛擬概念，也比上海自貿區更有彈性。此外，我國示範區提供的租稅優惠也是目前上海自貿區所沒有的，金融自由化程度也遠高於上海自貿區。未來政府仍將積極落實各項自由化措施，並擴大對外宣導，以提升我國示範區之吸引力與國際競爭力。

（二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輕人薪資停滯，政府應正視「代際財富差距擴大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63）

黃委員有關年輕人薪資停滯，政府應正視「代際財富差距擴大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實質平均薪資自 2000 年以來即未明顯成長，2007 年為 46,673 元，反較 2001 年為低，2009 年實質薪資受金融海嘯影響，降至近年低點 43,288 元，2012 年回升至 45,019 元，已接近海嘯前水準。近年來國內勞動報酬未見起色，除受金融海嘯衝擊外，法定工時縮減、勞退新制實施，加以勞健保費率數度提高等制度面變動，加重雇主負擔，亦是原因之一。例如因勞退新制之實施，雇主為員工退休準備金最低提撥率上升 4 個百分點，致影響加薪意願。
- 二、為有效提高年輕人薪資及所得，政府刻正加速推動提振國內景氣相關方案，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、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及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等，以創造優質投資環境，擴增國內外投資，帶動經濟景氣成長，進而創造就業機會，提升全體國民（含年輕人）所得；同時強化產學合作，以提升年輕人就業力，進而增加薪資成長的機會。
- 三、所得分配惡化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問題，我國亦無法避免。目前政府已採取措施以避免代際財富差距擴大，原則上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、增加就業與教育資本、以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，提升各世代就業機會及所得水準，使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；另一方面則朝強化社會福利政策努力，提供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保障。未來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，針對不同目標族群之組成屬性與世代差異，積極推動相關因應對策。

（三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194）

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委員關切「國軍智慧型手機管制」乙情，為使國軍與時俱進及滿足官兵使用實需，同時兼顧國防資訊安全，規劃辦理國軍營內智慧型手機管制精進作法調整，俾達「安全為先，有效管理」之目標。
- 二、全案規劃以「建立規範、逐步試行」為原則，由國防部律定管制模式，各司令部依任務及環境特性等因素選定單位辦理試行，營區內主要區分「紅區（禁止使用區，如戰情室）」、「綠區（開放使用區，如中山室）」及「黃區（紅區及綠區銜接之手機待管區域）」，規範於特